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蔡世宗

電話：049-2332380#2286

傳真：049-2341067

電子信箱：matt60711@mail.afa.
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21065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輔導香蕉外銷契作生產及建立業者出口申報登錄制度，請儘速辦理113年外銷香蕉契作、業者登錄及簽審等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機關(單位)轉知所轄(屬)外銷業者於本(112)年11月30日前與具產銷履歷驗證、有機驗證及國際驗證等農戶簽訂「113年香蕉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由業者及農民各收執一份，一份放置於外銷集貨場備查，另至本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登錄「113年契作農民供果園名冊」、「113年香蕉供果園外銷業者登錄表」，併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函送供果園所在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審查。
- 二、請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於本年12月15日前審查業者所送前開資料(書面及平台)，通過後再送本署當地分署備查及副知本署。
- 三、上開資料經審查完成後，倘因外銷需求致需變更登錄資料者，得由供果園所轄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逕予審查，並副知國立中興大學及本署(含當地分署)知悉。



四、檢附「香蕉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香蕉供果園外銷業者登錄表」及「契作農民供果園名冊」等空白書件各1份。

正本：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均含附件)

裝



線